

# 交银人寿团体安康 A 款（2021）重大疾病保险产品说明书

在本产品说明书中，“本公司”指交银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本主合同”指投保人与本公司之间订立的“交银人寿团体安康 A 款（2021）重大疾病保险合同”。

**重要声明：本产品说明书所载资料，包括利益演示，仅供理解保险条款时参考，各项内容均以保险条款约定为准。**

## 一、产品基本特征

### 【保险责任】

在本主合同保险期间内，且本主合同有效的前提下，本公司承担下列保险责任：

下述各项保险金中的“已交保险费”以给付当时的该被保险人名下基本保险金额所对应的保险费为准。

#### ◆ 身故保险金

被保险人身故，本主合同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本公司给付身故保险金。

（1）如果被保险人在年满 18 周岁前身故，身故保险金等于身故当时本主合同项下该被保险人对应的累计已交保险费；

（2）如果被保险人在年满 18 周岁（含）后身故，身故保险金等于本主合同项下该被保险人名下的基本保险金额。

#### ◆ 首次重度疾病保险金

如果被保险人在等待期内经医院的专科医生初次确诊患上本主合同重度疾病列表内所界定的任何一种重度疾病，本主合同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本公司给付本主合同项下该被保险人对应的累计已交保险费。

如果被保险人在等待期以后经医院的专科医生初次确诊患上本主合同重度疾病列表内所界定的任何一种重度疾病，本主合同对该被保险人的本项保险责任、身故保险金责任和轻度疾病保险金责任同时终止，本公司按照本主合同项下该被保险人名下的基本保险金额给付首次重度疾病保险金。

本公司给付首次重度疾病保险金后，将逐期豁免本主合同项下该被保险人名下自首次重度疾病确诊之日起余下各期的保险费，同时本主合同项下该被保险人名下的现金价值自首次重度疾病确诊之日起降低为零。

#### ◆ 第二次重度疾病保险金

本公司给付首次重度疾病保险金后，如果该被保险人自首次重度疾病确诊之日起满 365 日后，经医院的专科医生初次确诊患上首次重度疾病所属组别以外其他两组中的任何一种重度疾病，本主合同对该被保险人的本项保险责任终止，本公司按照本主合同项下该被保险人名下的基本保险金额给付第二次重度疾病保险金。

#### ◆ 第三次重度疾病保险金

本公司给付首次重度疾病保险金和第二次重度疾病保险金后，如果该被保险人自第二次重度疾病确诊之日起满 365 日后，经医院的专科医生初次确诊患上首次重度疾病所属组别及第二次重度疾病所属组别以外其他一组中的任何一种重度疾病，本主合同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本公司按照本主合同项下该被保险人名下的基本保险金额给付第三次重度疾病保险金。

#### ◆ 轻度疾病保险金

如果被保险人在等待期内经医院的专科医生初次确诊患上本主合同轻度疾病列表内所界定的任何一种轻度疾病，本主合同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本公司给付本主合同项下该被保险人对应的累计已交保险费。

如果被保险人在等待期以后经医院的专科医生初次确诊患上本主合同轻度疾病列表内所界定的任何一种轻度疾病，且此前未发生本主合同重度疾病列表内所界定的任何一种重度疾病，本公司按照本主合同项下该被保险人名下基本保险金额的 20% 给付轻度疾病保险金。

本公司给付轻度疾病保险金后，将逐期豁免本主合同项下该被保险人名下自轻度疾病确诊之日起余下各期的保险费。

本主合同项下同一被保险人不同种类的轻度疾病保险金累计给付以五次为限，每种轻度疾病仅给付一次轻度疾病保险金。

如果被保险人因同一疾病或同一事故初次确诊患上本主合同轻度疾病列表内所界定的两种或两种以上的轻度疾病，本公司仅按一种轻度疾病给付轻度疾病保险金。

如果被保险人确诊时同时符合轻度疾病和重度疾病定义的，本公司仅给付重度疾病保险金，而不予给付轻度疾病保险金。

###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发生疾病、达到疾病状态或进行手术的，本公司不承担保险责任：

-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3) 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或自本主合同成立或者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 2 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4) 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
- (5)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合法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 (6) 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
- (7)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8)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 (9) 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

发生上述第(1)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主合同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已交足 2 年以上保险费的，本公司向该被保险人的继承人（除投保人以外）退还其相应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第(1)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发生本主合同界定的疾病、达到疾病状态或进行手术的，本主合同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已交足 2 年以上保险费的，本公司向该被保险人退还其相应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发生本主合同界定的疾病、达到疾病状态或进行手术的，本主合同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本公司向投保人退还其相应的现金价值。

### 【其他免责条款】

除上述“责任免除”条款外，本主合同中还有一些免除本公司保险责任的条款，详见保险条款“1.3 犹豫期”、“2.5 保险责任”、“3.2 保险事故通知”、“6.1 效力中止”、“8.1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9.2 年龄性别错误”、“10 释义”、“附录一 重度疾病列表”、“附录三 轻度疾病列表”内容。

### 【投保范围】

法人、非法人组织以及其他不以购买保险为目的而组成的团体，其成员及其配偶、子女、父母可作为被保险人，由其所在团体（法人或非法人组织）或团体中的自然人（其他不以购买保险为目的而组成的团体）作为投保人向本公司投保本保险。

投保时年龄为 0 周岁至 60 周岁，并同时符合本公司其他承保条件的人，可作为本主合同的被保险人。

### 【保险期间】

本主合同的保险期间自本主合同生效日次日零时起至本主合同所有被保险人身故时止。

本主合同每一被保险人的保险期间为该被保险人终身，自本公司按本主合同约定的该被保险人的合同生效日的次日零时起，至该被保险人身故时止。

### 【交费方式】

- ◆ 交费方式可选择趸交、年交、月交。
- ◆ 0 周岁至 35 周岁：交费期间可选择趸交、5 年交、10 年交、15 年交、20 年交、30 年交。
- ◆ 36 周岁至 45 周岁：交费期间可选择趸交、5 年交、10 年交、15 年交、20 年交。
- ◆ 46 周岁至 50 周岁：交费期间可选择趸交、5 年交、10 年交、15 年交。
- ◆ 51 周岁至 55 周岁：交费期间可选择趸交、5 年交、10 年交。
- ◆ 56 周岁至 60 周岁：交费期间可选择趸交、5 年交。
- ◆ 本主合同的交费方式和交费期间由投保人和本公司约定并载明于保险单或批注上。
- ◆ 分期支付保险费的，在交纳首期保险费后，投保人应当按照约定，在每个保险费约定交纳日交纳当期的保险费。

### 【保单利益】

本主合同的保单利益包括：

1、保险责任：身故保险金、首次重度疾病保险金、第二次重度疾病保险金、第三次重度疾病保险金、轻度疾病保险金。

2、现金价值权益：退保金（现金价值）。



重要提示：

- 1、以上利益演示数据可能存在舍入误差，实际请以保险合同为准。
- 2、首次重度疾病、轻度疾病保障有 90 日的等待期，被保险人于等待期内初次确诊重度疾病或轻度疾病，本主合同对该被保险人的所有保险责任终止，本公司给付本主合同项下该被保险人对应的累计已交保险费；第二次重度疾病、第三次重度疾病保障有 365 日的间隔期。
- 3、轻度疾病保险金累计给付以五次为限。
- 4、被保险人于等待期后初次确诊重度疾病，本主合同对该被保险人的首次重度疾病保险金责任、身故保险金责任、轻度疾病保险金责任同时终止；本主合同项下该被保险人名下的现金价值自首次重度疾病确诊之日起降低为零。
- 5、给付首次重度疾病保险金或轻度疾病保险金后，将逐期豁免本主合同项下该被保险人名下自首次重度疾病或轻度疾病确诊之日起余下各期的保险费。

### 三、犹豫期及退保（解除合同）

#### 【犹豫期】

自投保人签收本主合同的次日起，有 15 日的犹豫期。在此期间，请认真审视本主合同，如果投保人认为本主合同与需求不相符，投保人可以在此期间以书面形式通知本公司解除本主合同，并退回本主合同的原件。自本公司收到投保人的书面通知当日起，本主合同即被解除，本公司自始不承担保险责任，本公司将在扣除不超过 10 元的工本费后无息退还投保人所交纳的本主合同保险费。

#### 【犹豫期后退保（解除合同）】

如投保人在犹豫期后申请解除本主合同，请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向本公司提供下列资料：

- （1）保险合同；
- （2）投保人的有效身份证明；
- （3）本公司需要的其他有关文件和资料。

自本公司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本主合同终止。本公司自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投保人退还本主合同的现金价值。

投保人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会遭受一定损失。

#### 【退保金（现金价值）】

退保金即现金价值，指保险单所具有的价值，通常体现为解除合同时，由本公司退还的那部分金额。现金价值根据精算原理计算。

本主合同项下每一被保险人名下的保单年度末现金价值会在保险单或批注上载明，保单年度内现金价值，可以向本公司咨询。

本公司给付首次重度疾病保险金后，本主合同项下该被保险人名下的现金价值自首次重度疾病确诊之日起降低为零。